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志刚）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姜志刚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十次，股东大会四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审阅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020 年 1 月 20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0 年 4 月 24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8 月 7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8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9 月 29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 2020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状况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

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建立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七、其他工作

- 1、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0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志刚）》之签字页）

姜志刚： \_\_\_\_\_

日 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